

高 雄 市 茂 林 區 公 所 服 務 申 請 表 單

申請項目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
承辦人員 鄭書記智傑	電話：6801045-240
應備資料或證件	
1	申請表(區公所列印)
2	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全家戶口民簿或戶籍謄本(全戶)
4	健保卡正面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入出院日期；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7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8	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
9	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高 雄 市 茂 林 區 公 所 服 務 申 請 表 單

申請項目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醫療/照顧親屬)
承辦人員 鄭書記智傑	電話：6801045-240
應備資料或證件	
1	通報單簽名(區公所列印)
2	個案認定表(區公所列印)
3	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全家戶口民簿或戶籍謄本(全戶)
5	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
6	一個月內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7	郵局存摺(申請人私章)。。
8	印領清冊

申請資格

最近3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之一，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一)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二)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1.需有工作(在職證明或簽切結書)、主要經濟者。
- 2.非常期慢性疾病。
- 3.應有急迫性。
- 4.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 5.以實際居住地為準。
- 6.顯有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 7.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PS 1-1項目(1萬或3萬)-不可並其他項目

高 雄 市 茂 林 區 公 所 服 務 申 請 表 單

申請項目	(非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津貼)
承辦人員 鄭書記智傑	電話：6801045-240
應備資料或證件	
1	填寫高雄市社會福利津貼申請表(區公所列印)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4	郵局存摺(申請人私章)。
5	
6	
7	

高 雄 市 茂 林 區 公 所 服 務 申 請 表 單	
申請項目	高雄市中低老人社會福利津貼
承辦人員	電話：6801045-240
應備資料或證件	
1	填寫高雄市社會福利申請調查表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全家戶口民簿或戶籍謄本(全戶)
注意事項	1. 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 2. 未受公費收容 3. 未領取(老農津貼、國民老年保證年金)

社會課服務申請便條

服務項目：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承辦員：鄭智傑

電話：07-6801045 # 240

手機：0986100072

應備資料或證件：

1. 填寫申請調查表。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原則以申請人或補助對象為主)

六、申請
據，分別
所核定後

七、申請
申請核發
托(讀)
經本局或

八、本辦
(一)全家
及一次性
自第五人
(二)全家
申請日前
產計算。
九、前點
一年期定
十、第八
形，經申
算。
投資所得
用流向證
前項投資
認定之生

十一、申

十二、申
助。

款應於申請人之子女畢業當年七月停發；如有繼續升學並經補正就

，得自畢業當年七月發給補助款。

子女教育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與當學期繳費收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本局或區公發給補助款。

兒童托育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單親家庭證明，並持核發之證明向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就後，由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按季造冊向本局或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本府教育局核定後發給補助款。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如下：

人口之動產：包括存款、有價證券、財產交易、投資或競技等所得保險給付，每戶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但全家人口在五人以上者，起，每增加一人加計新臺幣十八萬元。

人口之不動產：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動

第一項第一款之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本金。

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如有公司減資或重整後減資或破產等情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本局認定者，得核列減資後金額或免予核

之認定如有疑義，申請人應提出投資轉讓證明及投資轉讓後資金使用明。

轉讓後之資金，用於醫療支出、喪葬費用、房屋修繕或其他經本局活重大支出者，得免予核算。

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請人喪失補助資格者，自喪失補助資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